遺棄抑或妥協：論孫中山女性參政平權思想的頓挫

Abandonment or compromise: The frustrated of Sun Yat-sen's Thoughts on Equality Rights of Chinese Female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謝易達*

Yi-ta Hsieh

摘要

女權思想源於 17、18 世紀，因歐洲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 movement）與法國大革命民主思潮而萌芽。和西方相比，長久「被建構與禁錮」的中國女性，因女性經濟地位的改變，「思想家的啟迪」，及清末「強國」、「革命」的需求，「女權」露出一道曙光。孫中山先生（1866-1925AD），以追求現代中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更多次提及「男女平等」的革命義務及參政權利。辛亥革命後，透過政令與法令，解除女性在教育權及工作權的枷鎖。與此相對，中山先生在女子「參政權」議題上，從堅定的許諾到游移、觀望，或可歸因於黨、政傳統勢力的阻礙，女性倡議團體力量不足，社會輿論的反對；卻也飽受女性團體的不諒解，甚至引發「過河拆橋」批評。女性參政平權思想的未竟之功，對中山先生而言，可謂是理想與現實的矛盾，抑或「社會性別之間的矛盾衝突」下的頓挫與無奈。

關鍵詞：孫中山、女權思想、女性參政、性別平權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

壹、導論

西方「女權思潮」的形成和社會已具「少數匯流」的環境有關，法國大革命後，以男性為中心而形成的兩性不平等的規範和環境，逐漸被興起的女權運動觸動及挑戰。在天賦人權、自由平等的論理支撐下，試圖剷除形式上的不平等，提高婦女地位，挑戰既存的社會規範；在實踐上，透過議題的串接，聚集能量，極力爭取婦女權益的社會運動的動力與影響力。在第二波女性主義風起雲湧的年代；已不再刻意迴避兩性的生理差異，轉而探究造成兩性不平等的經濟、社會等因素；意圖解構「父權制」（patriarchy）的合理根基[1]。

受制於「三綱五常」、「男尊女卑」、「三從四德」倫理枷鎖及「封建社會」陋習的制約；長期「被建構與禁錮」的中國女性，「識字者百中無一」，整體「生理素質」、「心理素質」低落。清政府、「維新派」或「革命派」，透過興辦女學，頒行《女子小學堂章程》和《女子師範學堂章程》；鼓吹「不纏足運動」、「興女學運動」、「要女性走出家庭」；倡議「公私領域」及「革命職責」的新思維；期待「國民之母」和「女國民」角色的奠基。相關立論基礎與目標或有差異，但多以強國、民族復興或革命需要的視野來看待這群「二萬萬」的「女力」，實未擺脫傳統對女性角色的定位[2]。1902 年後，西方國家女權主義者的倡議觀點，開始被系統性引入中國；如《女權篇》及《女人壓制論》，由馬君武等人翻譯，援引「自然權利」和「進化論」觀點，論證男女平等、平權的道理，在中國雖造成不小的話題[3]。然而既使有《女界鐘》相對「激進」的中國本土性專著存在的空間[4]，以當時的整體社會結構、文化條件，西方社會所推崇的天賦人權、男女平權等「舶來品」，尚屬「人為的早產兒」，知識份子尚無能力「匯合成渠」，改變「女權不

---

[1]詳文可參閱：詹俊峰，《性別之路 瑞文.康奈爾的 男性氣質理論探索》，（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學出版社，頁 39-40。

[2]詳文可參閱；胡藹若，〈我國婦女人權運動的脈絡（1894-1949）〉，《復興崗學報》，第 85 期，頁 221-223。魏鵬飛，《梁啟超和孫中山婦女解放思想和實踐的比較》，安徽大學碩士論文，頁 2-5。

[3]尹旦萍，〈西方思想的傳入與中國女性主義的崛起—新文化運動時期女性主義的思想來源〉。《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7 卷 4 期，頁 482-484。

[4]夏曉虹，〈《女界鐘》:金天翮的『女權革命』論〉。《南京大學文學院學報》，2015 年 01 期，頁 1-6。

彰」的動能與效能。

孫中山先生（1866-1925AD），為中國廣東農村子弟，盡畢生精力，致力於國民革命，以追求現代中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平等可謂是其思想中的重要觀念。雖然其論述多重「政治」觀點，且受制「歷史遺緒」及諸多主客觀因素的影響；有關「兩性平等」的「女權思想」，及「兩性不平等」所衍生的社會、文化、經濟「壓迫」根源探討；未必能立即、徹底改變女性長期被壓迫的「自然秩序與狀態」。然而中山先生在論及「男女平等」議題上，多次援引天賦人權、自由、平等、博愛的思維，以民族興敗、國家發展的觀點，提出賦予女性社會權、教育權、政治權的主張。在辛亥革命後，透過政令與法令，解除女性在教育權及工作權的枷鎖，對性別歧視的局部消弭，實有立竿見影之效。然而中山先生在女子「參政權」議題上，從堅定的許諾到游移、觀望，或可歸因於黨、政傳統勢力的阻礙，女性倡議團體力量不足，社會輿論的反對；卻也飽受女性團體的不諒解，認為他的「男女平等的相關政策中未包括女性參政權」[5]，甚至引發「過河拆橋」批評。雖然在 1924 年「國民會議」之後，「婦女團體代表」得以進入體制，1930 年代後，女性團體透過倡議及力量匯流，終至達成 1946 年女性參政得以「入憲」的成果[6]。然而當時女性參政平權思想未竟之功，對中山先生而言，實乃社會性別之間的矛盾衝突」下的頓挫。值得一提的是，1949 年之後的台灣女性，女性參政權雖因憲法保障，地方自治落實而得以實踐；社會依舊普遍存在「法不入家門」及「父權獨大」的思維；民法親屬編尚未修訂前，許多條文充斥著夫權獨大的過時規定。

台灣過往將中山學說過度意識型態及工具化，現又過於貶抑、全盤否定；台灣學界對於其思想之相關議題及政策之研究動能，顯然受到諸多干擾或誘因不足的影響，而日顯疲乏且無感。相較於中國大陸及西方各國對於孫學研究的重視，「孫學研究」在台灣日漸式微已成事實。持平而論，作為思想體系與政策指引，

---

[5]耿雪值、陳瑩，〈從孫中山對女性參政權的態度看其不承認男女平权-《孫中山全集》為立論基礎〉。《歷史哲學》，2013 年 09 期，頁 308。

[6]黃長玲，〈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 年婦女保障名額制訂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第 52 期，頁 95-105。

其學說、思想確有理論基礎並帶有前瞻性及實踐性。如何面對劣勢環境，掌握發展契機與機會，回歸孫學研究的初衷及學術價值則為本文作者的論述初衷。在「民權主義」的相關議題上，有關「女權思想」、「女權議題」的研究較乏專論，且近年來幾乎已無台灣學者觸及相關研究。本文嘗試以中山先生成長背景與環境的變遷，梳理其和女權思想有關的「政策」、「應景談話」、「被動回應」言論，探詢其思想脈絡及內涵。另探詢中山先生在觸動及挑戰兩性不平等的規範和環境後，其實踐路徑及具體成效。此外在女子「參政權」議題上，從堅定的許諾到游移、觀望，其轉折原因為何？女性參政未竟之功，對中山先生而言，是「社會性別之間的矛盾衝突」的頓挫與無奈，抑或思想的遺棄，值得探究。

貳、西方女性主義的崛起與主要思潮

女權思想源於 17、18 世紀，因歐洲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 movement）與法國大革命民主思潮而萌芽，然而「天賦人權」的革命成果卻不屬於女性。1791 年 Olympe de Couges 提出《女權宣言》，系統性的闡述女性應有的權利；1792 年 Mary Wollstonecraft 的《女權辯護》，則強調兩性在智力及能力上並無差異，而是男性窮盡一切手法讓女性喪失獨立人格與理性知識。長久以來，以男性為中心而形成的兩性不平等的規範和環境，逐漸被興起的女權運動觸動及挑戰，進而形成第一階段女性主義思潮[7]。此波思潮係以自由主義思想為論述基石，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強調，兩性在生理上並無差別；女性的附屬地位是受到社會規範與法律不平等對待的影響；因「習以為常」的待遇而形成一種「自然秩序」。是以挑戰既存社會秩序，剷除形式上、法律上的不平等，爭取和男性平等的政治權利為目標。20 世紀 60 年代到 80 年代，是第二波女性主義風起雲湧的年代；起因是性別歧視現象依舊廣泛的存在，是以不再刻意迴避兩性的生理差異，而是轉而分析造成兩性不平等的經濟、社會等因素。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ovir）發表的《第二性》，以「存在主義的觀點」提出女性的身體和心理以及所處的文化與社會，都是被建構出來的。社會性別（gender）的提出，打破過往「生理決定

[7]詳文可參見：付翠蓮，《在平等與差異之間--女性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北京：社會科学文獻出版社），頁 1-6。李銀河，《女性主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5-39。章立明，《性別與發展》，（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頁 10-11。

論」的迷失；對過往「二元論構造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合理性」提出質疑[8]。

Betty Friedan 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代表人物，1963 年《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論及女性雖然擁有選舉權，然而在政治參與上仍屬於從屬地位。在職場上，男女並非是同工同酬，且受到諸多家庭/母職角色的牽絆，唯有走出家庭，才能追求和男性一樣的平等發展機會；也就是透過「創造性的勞動」，女性的智能才能充分發揮。尤有甚者，其於 1981 年《第二階段》一書，除討論職場女性在家庭情感的維繫和事業之間如何維持平衡之外，且認為男性進入家庭，不僅可以共同承擔家務，也可發現個人自我價值。而激進主義女性主義倡議者，則認為唯有終結父權制，才能最終實踐女權主義追求的社會目標。Kate Millet 在 1970 年所發表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al)，重新解釋「父權制」，並將其概念導入女性主義理論。而 Shulamith Firestond 1970 年的《性的辯證法》(The Dialectic of sex)，則被認為是「生理本質主義」的代表作；主張基於「生物性別的差異」，導致兩性在再生產的過程中扮演著極為不同的角色，而生育機制是女性受壓迫的根源[9]。伴隨著 20 世紀 80 年代西方保守主義思潮復興，第二波女性主義思潮與女權運動進入反思及退潮階段。

參、孫中山女權思想的形成淵源與具體主張

中國幾千年來的宗法社會，透過政權、神權、族群、夫權四大枷鎖，節制了女性人身自由、思想自由[10]。「女人無才便是德」，「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在心理上遵循「男尊女卑」，在現實上只能「作為男性的依附者」。尤有甚者，社會惡習下的「纏足」、「蓄婢」、「買賣人口」，對中國女性的殘害既深又廣。纏足之惡，導致女性生理殘缺，進而剝奪其「工作權與教育權」。女性如同商品被販賣，如同物品被養養，納妾、養奴蔚為風潮，形同「玩物」般的被踐踏，女性在當時未具「人格」，何來「人權」。「天賦人權，男女本非懸殊，平等

[8]章立明，《性別與發展》，(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頁 6-8。

[9]詳文可參見：章立明，《性別與發展》，(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頁 12-15。付翠蓮，《在平等與差異之間--女性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北京：社會科学文獻出版社)，頁 4。

[10]程薇，〈試論孫中山的女權思想〉，《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7 年 6 卷 4 期，頁 9。

大公，心同此理」，中山先生女權思想的形成，和其生活經驗與環境息息相關。接受西方教育且習醫的背景，「自由、平等、博愛」精神，深刻影響其日後救民、救國的整體思維。隨著中山先生在中國的實質影響，「女權」、「兩性平等」等議題，也被納入議事內；而其作法乃是透過政府宣導之力，勸禁、破除社會「惡習」；並輔以國家法令之嚴刑峻法，強制禁止過往對女性荼毒的陋習之害。

一、見證苦難：解除女性身心枷鎖

傳統中國女性的悲慘際遇，對中山先生而言，並不陌生。其在幼年時親見鄰家大戶「鞭打失去自由的奴隸」，又疼惜二姐孫妙茜為裹腳而苦；對「父親有什麼權利賣自已的孩子」，「少女把兩足毀傷實在是毫無理由」；在詢問父親及央求母親未果後，方知傳統社會惡習對於女性的傷害是如此的巨大，顛覆「傳統習俗」的想法油然而生。其在 1906 年《同盟會革命方略》，除了標誌「男女平等」的革命義務及參政權利之政治主張外，難能可貴的就「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提示「義師」於「軍法之治」之初，掃除積弊之天下共擊之風俗之害[11]。除表彰理念外，1912 年 3 月 13 日，南京政府成立之初，中山先生隨即頒佈《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至纏足一事，殘毀肢體，阻嗣血脈，病雖加於一人，病實施於子姓，生理所證，豈得雲誣?至因纏足之故，動作竭蹶，深居簡出，教育莫施世事罔問，遑能獨立謀生，共服世務?」[12]此一勸禁纏足文，說明中山先生對於纏足之害瞭解甚深，不僅導致女性生理殘缺，傷害女性的「人格權」，實則剝奪「社會網路」「工作權與教育權」。

面對社會、文化多年來既存的養養，納妾、養奴惡習，以及買賣人口等社會情事，中國女性在心理上必須遵循「男尊女卑」，在現實上只能「作為男性的依附者」方能生存。中山先生除了透過政府宣導之力，勸禁並破除社會「惡習」之外；然有感於移風易俗不易，1922 年以大總統名義再行頒布《嚴行禁止蓄婢令》[13]，以國家所訂專法，透過令之嚴刑，強制禁止，「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

[11]孫中山，〈同盟會革命方略〉，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1 冊，頁 233-235。

[12]孫中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第 2 卷，頁 232。

[13]孫中山，〈嚴行禁止蓄婢令〉，《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第 2 卷，頁 156。

「嗣後不得再有買賣人口情事，違者罰如令。其從前所結買賣契約，悉與解除，視爲雇主雇人之關系，並不得再有主奴名分。」掃除中國女性多年來的身心枷鎖，讓女性得以換來自信，擁有獨立人格，對女權的提升影響甚為深遠。

二、聽聞、見聞：實踐人權、民權，落實平等

中山先生出生於廣東，是中國最先接觸西方文明及思潮的地區，雖是極為貧窮人家之子，但自幼好學聰穎；幼年時的「洪秀全二世之夢」，串起了他的「革命家神話」。1879 年，隨母親前往檀香山依附其兄孫德彰，「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就讀意奧蘭尼書院及香港中央書院期間，逐漸體認「西校」教法之善，對西方科學、社會及政治制度多有認識，對於西歐的共和國組織、法國大革命、英國大革命等史實產生興趣。在廣州博濟學醫及香港西醫書院學習階段，結識「鄭士良號弼臣者」，對日後「革命事業」人際網路及教育普及化思想的啟發具有重大的意義。西方「天賦人權」的論理及「平等」思想，對於孫中山的「人權」「民權」觀產生重要的影響，其在 1906 年《同盟會革命方略》論及：「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為其樞機而已」[14]。1912 年《飭內務部通飭所屬禁止買賣人口令》：指出：「自法蘭西人權宣言書出後，自由博愛平等之義，昭若日星，各國法律，凡屬人類，一律平等，無有階級。」「閩粵之蛋戶、浙之惰民、豫之丐戶等，向為社會上之特殊階級，以賤民視之」之千年專制之秕政，有違「天賦人權」，且「一人蒙垢，辱及子孫，蹂躪人權，莫此為甚。」故「令解放蛋戶、惰民，使其一律享受平等待遇。」[15]

在 1912 年《復女界共和協濟會嘉慰為國努力函》，對於女性參政一事，雖設有前提、條件，然「天賦人權，男女本非懸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自共和民國成立，將合全國以一致進行。」中山先生並不反對賦予女性參政權，在函中並稱許「女界多才」，且賦予諸多期待及任務[16]。其在《民權主義第三講》，清楚指

[14]孫中山，〈同盟會革命方略〉，《國父全集》，第 1 冊，頁 233-235。

[15]孫中山，〈飭內務部通飭所屬禁止買賣人口令〉，《國父年譜》，上冊，頁 601-602。

[16]孫中山，〈復女界共和協濟會嘉慰為國努力函〉，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4 冊，頁 279。

出：「民權兩個字，是我們革命黨的第二個口號，同法國革命口號的平等是相對的。因為平等是法國革命的第二個口號。「中國的革命思潮，是發源於歐美，平等自由的學說，也是由歐美傳進來的。」

三、教育「女力」：強國、保種及賦能

中山先生重視女子教育，「把教育目的和學生求學的目的與民主革命和國家建設緊密聯繫起來」。倡導女學、強化女子國民教育，不僅是落實其男女平權觀的重要路徑，更是結果的展現。在有關參政權的議題上，認為女性必先擁有知識，男女爭權才有望，且可消除多數人對女性參政能力不足的疑慮。而其具體主張便是「教育普及化」，在 1890 年《致鄭藻如陳富強之策書》中，便以國家現代化發展的角度，提出教育應普及化，「婦孺亦皆曉詩書。如是，則人才安得不盛」，「風俗安得不良，國家安得而不強哉」[17]。以國族發展的角度，論述女性只有得到了應有的教育，才可有效地制止侵略，才有可能振興民族、富強國家。中山先生的教育普及化，是及於「中國人數四萬萬，此四萬萬之人，皆應受教育。」教育權是對過苦難、受異族專制統治下的中國人民而言，是第一個要恢復的人格權，為民權主義的具體落實，其重要性及意義不言可喻。

為了落實教育公平思想，其具體政策便是發展義務教育及師範教育，除了苦困兒童之受教權外，女子教育權也獲得保障。在兒童教育上，透過「社會經濟的大力發展、國家經費的挹注」，展現「國家應有教有養」的企圖心[18]。在女子教育上，則寄情於女子教育普及化後的外溢效果，「教育既興，然後男女可望平權；女界平權，然後可成此共和民國。」類似言論多次出現，反應出中山先生對女性參政的態度是原則同意。1912 年，在會見林宗素時保證：「允許國會成立後女子有完全參政權，並承認該黨女黨員，可代表全國女同胞要求。」但考量現實而無法立即實施，中山先生明確指出：「民權主義是要一般國民在地方自治團體中行使四權(選舉權、罷免權、 創制權、複決權)，這四權的行使，一定要國民先能識字。」認為惟有先透過女性教育的落實，提高婦女的文化素質，方能為爭取男

[17]孫中山，〈致鄭藻如陳富強之策書〉，載於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 4 冊，頁 1-3。

[18]曾正，《孙中山教育公平思想研究》，湘潭大學碩士論文，頁 20-26。

女平權、婦女參政建構先決條件。

參、理想與現實：女性參政平權思想的頓挫

中山先生推翻滿清王朝後，積極剷除形式上、法律上的人為不平等，以期建構國民平等、男女平等的民主共和國。廢除「纏足」、「蓄婢」、「買賣人口」等惡俗，解救廣大的中國女性，績效卓著且受人肯定。對於女性諸多生理性別的保護措施，雖然缺乏積極作為；推行教育普及化之女權思想，將提振女權、運用女力，和振興民族、富強國家相連結。從國家現發展的角度來看，可謂是正確的路徑。然而在女性參政權上，卻受制於「思維盲點」、「歷史遺緒」及諸多主客觀因素的影響，未能在其政治聲望最高時大破大立，而選擇相對保守的路線，推遲了中國女性進入政府體制發聲的契機，也失去推動社會改革與自省的動能。

中山先生雖然並不完全認同「天賦人權」的論理，其女性的平等權亦是包覆於「革命民權」論理中。然而其平等觀，無疑是從打破不平等之觀點出發，另藉由提倡互助合作，作為實踐平等的基礎，以服務的道德心，調和人類天賦的差異，達成人類扶持互助、社會和諧進步。中山先生認為人與人之間有先天的不平，但是帝王的政治專制卻讓加劇這種不平等。中國女性在專制、封閉的社會體制下，長期被統治者利用禮法、禮教，進行身心的摧殘。國家實為加害女性最大的元凶，導致其人格、人權盡失，淪為奴隸、玩物而無法翻身，應該就是孫中山所謂的「人為的不平等」。面對這群「二萬萬」，有先天生理差異，飽受政治上不平等的「女力」，尤未擺脫傳統對女性角色的定位。其次所提倡的「民權」條件說，和西方「人權」普遍說，就存有範圍及本質上的差異。「民權主義」首重政治改革，指的是政治上的階級身份；和政治不平等相對的經濟、社會、文化上的不平等，及這些不平等產生之原因，解決之道之討論與對策也不多見。任何缺乏社會改革及教育改革的政治改革，有可能淪為「無根之花」[19]。

此外中國女性在人權-民權-公民權的身分轉換過程中（表一），女性參政權的取得，需要諸多「促轉條件」。過往「纏足」、「蓄婢」、「買賣人口」等沉痾之惡；女性作為一個國家、社會共犯體制下的受害者，法制與法治自能解除國家作

[19]毛漢光，〈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止善》，第 19 期，頁 3-10。

為一個加害者的角色。女性的經濟平權、教育平權的運行，政府只要遵循依循法律主治、依法行政原則，女權自然能獲得保障。至於女性天生或後天的不利因素，國家如能以「母職保護」的思維，採取積極措施促進兩性實質平等，亦能順利達標。然而在論及女性參政權利，也就是當民權轉置於公民權的議程時；「社會性別之間的矛盾衝突」與「不同性別之間的角力」，便會浮上抬面，進而影響到中山先生對於女性參政平權的態度與作為。

表一：女性不同身分別之訴求與國家角色（作者自行歸納）

身分別	訴求	國家角色
被害角色	解除迫害	加害者
消極角色	排除支配	夜巡者
積極角色	支持方案	賦能者
主動角色	參政權利	把關者

辛亥革命時期，「女權」糾結於「民族振興」、「革命民權」環套之中，「中國女權主義伴隨民權主義而生，女性知識份子更為女權主義的倡議者」，為了響應「革命」，為了爭取「民權」，許多「女性走出家庭」[20]。但是無可否認的是，民初女參政運動的興起，和清末女權思潮及國民革命成功後的政治新局，實有密切關係[21]。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到來。1911 年 11 月，中國社會黨女黨員林宗素成立了「女子參政同志會」所要求之「女子完全參政權 」，雖獲得中山先生應允：「國會成立，女子有完全參政權，惟女子須急求法政，學知識，瞭解平等自由之真理。」此時中山先生對於女子參政權的議題，基本上是原則同意，但不認為可立即實施，並有設定一些條件。

其他黨內領導人物，如宋教仁等人，對女子參政權的態度雖是消極應對，然而章太炎等人則是堅決反對，對中山先生先前對女子參政議題的若干允諾極為不

[20]李慧英、鄧飛，〈新中國成立前中國性別政策的發展軌跡〉，《中國女性主義二》，（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1-23。

[21]李細珠，〈性別衝突與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參政權案為例〉，《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頁 73-75。

諒解，並致函予以訓斥[22]（邵雍，2002：128）。社會輿論對女子參政議題多有「嘲諷」，認為「知識程度、能力不足」，也有從「職業分途」的觀點來論證女子不宜參政；甚至連國民黨機關報《民立報》，也曾就男女程度、男女特性及社會秩序三個面向來負面評析女子參政的必要性與正當性[23]。為了尋求女子得以參政一事，進入參議院議決並獲支持，中國各地女性團體紛紛串連響應。唐群英於 1912 年 2 月，成為「中華民國女子參政同盟會」首任總理，並提出 11 條政綱。1912 年 3 月，南京參議院著手制定臨時約法之際，唐群英正式上書要求：「無論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雖然女性團體動作連連，但未獲國民黨內之實力派人物，如宋教仁等人的認可。加上政府實力派政治人物，如袁世凱等人，對女子參政議題是採取壓制作為。中山先生面對黨內同伴、實力派的質疑，尤須考量自身的實力及目標的優先序，以及社會的整體支持度。換言之，女子參政權對中山先生而言，是一個動態發展的「政治議題」；在國民黨的黨綱刪去男女平權之後，不得不以「乃多數男人之公意，非少數人可能挽回」為自己說項，實則為其女性參政平權思想的頓挫。

肆、中山先生女權思想在台灣的實踐（代結論）

中國傳統女性在專制、封閉的社會體制下，長期被統治者利用禮法、禮教，進行身心的摧殘，人格、人權盡失，淪為奴隸、玩物地位而無法翻身。孫中山推翻滿清王朝後，便積極剷除形式上、法律上的人為不平等，以期建構一個國民平等、男女平等的民主共和國。廢除「纏足」、「蓄婢」、「買賣人口」等惡俗，績效卓著且受人肯定。又從國家現代化發展的角度，推行教育應普及化，將振興民族、富強國家，提到正確的路徑上。然而在女性參政權上，卻受制於「思維盲點」、「歷史遺緒」及諸多主客觀因素的影響，未能在其政治聲望最高時大破大立，選擇和保守派妥協，不僅推遲了中國女性進入政府體制發聲的契機，也失去推動社會改革與自省的動能。

---

[22]邵雍，〈孫中山與近代婦女問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3 期，頁 128。

[23]李細珠，〈性別衝突與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參政權案為例〉，《歷史研究》，2005 年第 4 期，頁 73-75。

反思台灣女性參政權雖因憲法保障，地方自治得以實踐，但諸多「法不入家門」及「性別歧視」現象依舊存在。尤其在女性勞動平權、女性財產權等議題上，政府態度消極，相關法令不夠周延，甚至本身就是建立制度的加害者。在戒嚴時期，為了避免和政治過度牽扯而惹禍上身，女性主義者多以創立「雜誌社」等方式倡議各項性別平權議題。直至 1987 年解嚴之後，社會逐漸多元及民主，因應社會各種問題的婦女團體陸續成立，且積極倡議、表達需求，在政治體系之外的公共領域中扮演一定的角色與功能。爾後更利用社會矚目事件，集結社會運動能量，讓政府不得不開始正視相關議題。1994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5 號解釋文，民法第 1089 條之「父權優先」條款，以有違性別平等而宣告違憲。而中央及地方政黨/首長輪替等政治環境、政治結構的變遷，政府及民間團體的統合關係產生也相當大的質變，女姓主義官僚得以更貼近性別平權的政策及法案的推動。尤其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之後，其立法精神更不只是懲處，而是希望透過教育改變過去社會普遍的性別迷思與謬論，塑造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所在。整體而言，台灣女權正面提升的成就，已展現於整體婦女意識提升、政策的落實、平權社會建構面[24]，尤其當 2016 年蔡英文女士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那一刻起，便已見證中山先生女權思想在台灣的實踐。

[24]胡藹若，〈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復興崗學報》，第 86 期，頁 284-286。

參考書目

尹旦萍（2004）。〈西方思想的傳入與中國女性主義的崛起—新文化運動時期女性主義的思想來源〉。《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7 卷 4 期。

毛漢光（2015）。〈平等權與孫中山思想〉。《止善》。第 19 期。

付翠蓮（2013）。《在平等与差異之間--女性主義對自由主義的批判》。北京：社會科学文獻出版社。

李細珠（2005）。〈性別衝突與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參政權案為例〉。《歷史研究》。第 4 期。

李銀河（2004）。《女性主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英、鄧飛（2009）。〈新中國成立前中國性別政策的發展軌跡〉。《中國女性主義二》。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林麗珊（2014）。《女性主義與性別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邵雍（2002）。〈孫中山與近代婦女問題〉。《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3 期。

胡藹若（2006）。〈臺灣婦女人權運動的遞嬗〉。《復興崗學報》。第 86 期

夏曉虹（2015）。〈《女界鐘》:金天翮的『女權革命』論〉。《南京大學文學院學報》。第 1 期。

孫中山。《孫中山全集》（1986）。第 2 卷。北京：中華書局

孫中山。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編（1989）。《國父全集》。全十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曾正（2009）。《孙中山教育公平思想研究》。湘潭大學碩士論文。

程薇（2007）。〈試論孫中山的女權思想〉。《淮北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6 卷第 4 期。

楊婉瑩（2006）。〈台灣性別法案推動歷程的比較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29 期。

詹立明（2016）。《性別與發展》。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詹俊峰（2015）。《性別之路 瑞文.康奈爾的 男性氣質理論探索》。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魏鵬飛（2010）。《梁啟超和孫中山婦女解放思想和實踐的比較》。安徽大學碩士論文。